

嵩县水利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嵩县水利局根据省、市、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，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接受社会监督，方便群众办事，推进水利工作的重要措施和抓手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努力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情况

一是建立信息公开长效机制。成立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党组书记、局长担任组长，分管业务副局长担任副组长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各股室及二级单位负责人为成员，形成齐抓共管、协调推进的良好局面。

二是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。充分发挥政府网站、“嵩县水利”微信公众号的平台作用，便利群众和企业；

三是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。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流程等信息，同时编制办事指南手册进行发放，简化办事流程，提升办事效率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情况

一是推进机制建设规范公开程序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准确、真实、安全，符合保密规定。

二是拓展公开内容和方式。2022年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110余篇；通过电视、广播媒体等宣传20余次。

三是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及时发布水资源公报、水利政策制度、水行政许可审批、水利工程进度等信息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严格按照政务公开新要求，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答复工作。2022年嵩县水利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574.983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对本单位部分文件也可纳入政策解读范围的认识还不够广泛；信息公开工作没有专职人员，兼职人员对该项工作的研究提升缺少时间支撑，信息公开工作的专业培训相对缺乏。

改进措施：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。加强学习，强化掌握政策解读的内涵、范围，提高政策解读工作的科学性、权威性、针对性和通俗性；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，以重大水利建设投资项目、行政审批、财政预决算等领域为重点，着力丰富公开内容，提高公开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